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75,209,2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3 月 15 日披露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至今，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实施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

二、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75,209,2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5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5 月 12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5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36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	01*****414	车成聚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姜能成

咨询电话：0533-7699188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6 日